

考試科目	勞動法 71161	系所別	法律系勞社法組	考試時間	2月19日(日)第一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、請說明司法院釋字第740號關於保險業務員契約定性之解釋內容，並分析其可能造成之影響。 34%

二、

2016年5月27日，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（下稱工會）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航）調解不成立，針對工會所提出的六項請求調整事項：外站津貼每小時從2美元提高到5美元，非會員不得享有；保障年休123天、月休8天、季休30天；實施考績雙向互評；給予空服工會代表、理事、監事會務假；不得更改會員現行報到處及工時計算方式；國定假日出勤雙倍工資；除越洋航線，全面回歸勞基法保障等，華航表示無法接受。同年6月10日，工會在限定2638名作為華航空服員的工會會員方具投票權的前提下，舉辦罷工投票，同時臨時會員大會通過設定70%作為罷工門檻。26月13日，華航請求桃園市政府依職權交付仲裁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表示，若執行仲裁，將阻止工會發動罷工投票，影響勞工罷工權行使，且職權仲裁不像合意仲裁具約束力，若勞方對職權仲裁結果不滿意，仍可提出調解，如此陷入無限循環。6月21日，工會開票，計有2535張同意罷工、9張不同意、3張無效，贊成者逾99.5%。6月23日，工會宣布24日凌晨零時起開始罷工，不再提供勞務，當日晚間11時，華航宣布24日從早上6時至晚上10時，華航從桃園、松山出發航班，除總統專機外全面停飛，總計67班，受影響旅客超過2萬人。24日下午4時，工會與華航在勞動部進行勞資協商，晚上9時，勞資雙方對於工會所提出之7項訴求初步達成共識。9時45分，工會對罷工現場空服員宣布，外站津貼將逐步調高，且只限工會會員享有，其餘六項訴求，華航完全接受，罷工成功，罷工封鎖線並在晚間10時45分撤除。6月25日，華航企業工會召開記者會，認為華航偏袒空服員，罔顧其他近萬名員工的權益，並要求全體員工福利比照空服員辦理，不能只有職業工會會員才能獨享。企業工會表示，27日將召開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議，要求華航做出回應，若華航不同意，將發動旗下6大分會、近萬名會員採取相同的罷工行動。之後華航同意比照辦理，引起工會認為華航違反禁止搭便車約定之批評。

請以集體勞動法觀點，分析上述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。依考生所處理之個別問題的質與量，綜合計分，本題33分。（可能涉及問題之提示：職業工會罷工權、罷工前置之調解請求事項、罷工投票、職權交付仲裁、罷工範圍、罷工期間緊急與維護工作、結束罷工之協議效力、禁止搭便車條款效力）

備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考試科目	勞動法	系所別	法律系勞社法組	考試時間	2 月 19 日(日) 第一節
<p>三.</p> <p>請說明我國有關工時之相關規範與以下所設定案例之加班費計算。(33%)</p> <p>(一)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「例假」、「休息日」，與依同法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及第 38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其法律上之概念(性質)有何異同？又，雇主得否使勞工於上述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日為(加班)工作，如果可以，其得使勞工加班之程序為何，以及勞工之加班費如何計算?(15%)</p> <p>(二)採月薪制的 A 勞工受雇於 B 建設公司，月工資總額 24000 元，雙方約定每日工作 8 小時，周休二日。由於 B 公司業務量增加，假設 A 勞工於某個月中連續兩周，除星期日以外，每天加班三小時，星期六也加班三小時，而其中尚有一日為國定假日。 請問，在 A 勞工沒有另外補休該國定假日的情形下，B 公司於該月應給付 A 勞工多少薪資？ (請根據相關勞基法規範，說明 A 工資所得之計算方式，如果僅單純填答數字，不予計分)(13%)</p> <p>(三)按時計酬之部分工時 A 勞工受雇於 B 咖啡店，勞資雙方約定 A 每小時 150 元，每周由 A 選定四天上班，每天四小時，於每個月最後一日支付薪資。 由於 B 咖啡店生意增加，假設 A 勞工於某個月中連續兩周，除星期日以外，每周工作六天，則 B 公司於該月應給付 A 勞工多少薪資？ (請根據相關勞基法規範，說明 A 工資所得之計算方式，如果僅單純填答數字，不予計分)(5%)</p>					
備註	<p>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</p>				